

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呼和浩特市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

各旗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各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呼和浩特市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2日

(此文件公开发布)